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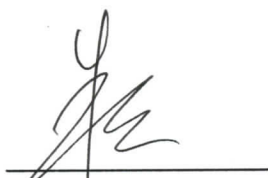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光”或“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我们认为，杭州国光本次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目的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公司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 天
王 玉
李旭冬

2017年10月9日